第三课: 启示的发展

天主一步一步地向人启示祂自 己,而祂的启示在天主圣子降 生成人的事件中达到了高峰。 基督建立了教会,而教会则保 存了祂活生生的记忆, 并展现 了基督曾生活在这个世界,曾 经复活,并且与我们永远同在 一起。 教会完成这份使命的方 法是借着守护那记载于圣经当 中的天主圣言、借着传递圣 传、并藉着天主圣神的光照去 教导我们如何在各个时代中以

合乎教会训导的方式去像一个 基督徒那样地去生活。

2025年2月27日

1. 启示的发展: 从亚巴郎到耶稣基督

启示从人本身的创造就已经开始了。 圣经告诉我们, 我们的原祖父母亚当 与厄娃,已经与天主保持着一份关系 并日与祂谈话。 他们与天主有一份亲 密的关系,就如我们在创世纪起初的 部分所读到的。 这是很合理的, 因为 他们被创造,原本就是为了与天主共 融地生活。 这种亲密关系因为罪恶的 缘故而丧失: 从那时开始, 人在他的 个人生活和社会环境中要发现天主就 变得困难重重了。 然而,天主向原祖 父母做出了许诺,终有一天,罪恶会 被「女人的后裔」(创3:15)击 溃: 祂用这种方式宣告了基督救赎的

工程,而这个工程在祂来临前的整个救恩史中作出了准备。

在这些关于人类起源的叙述中,圣经并不是在描述历史的细节,而是借着图像和叙事,教导关于人和人与天主根本关系的核心要理,要对这些图像与叙事的历史价值做一个明确的判断不是容易的事。因此,不足为奇的是:圣经本身也会提出对同一些事件在细节上不相同的叙事(例如:创世纪就对男人和女人的创造提供了两套不同的叙事)。因此,我们可以从圣经关于人类起源的故事中学习到许多道理,而不需要认为所有这些事情完全确切是如此发生的。

创世纪也告诉我们,在这个最初的罪过之后,世界经历了剧烈的失序和不正义,天主看了极为厌恶。这就造成了大洪水的故事,圣经将之视为天主对于人类不可尽数之罪恶的惩罚。然而,在大洪水过后,天主与诺厄及其家庭,并借着他们与万物更新了祂的

友谊,诺厄一家为人正直,因而在洪水事件中幸存。 祂与诺厄更新了自己原本与亚当、厄娃及其后代所愿意有的关系。 天主知道虽然人心倾向罪恶,整个受造界还是有价值的,是美好的,并且要求人生长繁衍,就如祂当年要求亚当的一样。 藉着诺厄的故事,天主给人类这个受造物第二个机会去与祂生活在友谊中。

然而, 在救恩史上直正的起点要在好 几个世纪后才发生,即天主与亚巴郎 所立的盟约。 在这里我们已经看到天 主所做出的拣选。 亚巴郎承认天主为 唯一的主,以坚定的信德服从祂,而 天主就使亚巴郎成为「万民之父」 (创17:5)。 如此, 天主开始了将 因罪恶而四散的人类聚集在同一个首 领之下的工作。 两个世代之后,天主 改变了雅各布布的名字: 祂给他取名 叫以色列,而他的十二个儿子就成了 以色列民族的基础: 以色列的十二支 派。

几个世纪之后, 在梅瑟的时代, 天主 与人的这段历史又有了更加明确和坚 定的层面。 亚巴郎和圣祖们的天主使 以色列成为祂的子民,并将他们从埃 及人的奴役中解救出来。 天主与梅瑟 立了一个盟约, 和将这个人民放置在 自己的保护与法律之下, 而人民也降 重地接受了这份盟约,并宣示要侍奉 上主和朝拜祂。 在穿越红海、走过两 乃的旷野、抵达预许之地以及在建立 达味的王朝中,以色列一次又一次地 经历到天主就在她身边, 因为以色列 是祂的子民, 祂自己从所有民族中建 立起来的,并且以「司祭的国家,圣 洁的国民 (出19:6) 那样的身份 属干祂。

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中,天主并不使这份盟约荒废,而是借着先知们去引导祂的子民走向最终及具决定性之救恩的希望。 当人民迷失了道路,忘记了他们对盟约的承诺,天主便兴起祂的仆人,使人民重新走上服从与公义的道路。 先知们在希望中鼓励并安慰

人民,但同时也警告他们提防那种对 他们自己选民身分的错误依赖所带来 的危险,因为如果他们不同应这份拣 选, 反而会招致天主对罪恶的审判和 惩罚。 有两次事件特别包含这种惩罚 的特色: 北国(以色列十二支派中的 十个支派) 在公元前722年的陷落, 以及公元前587年,南国(几个世纪 前与北国分离的余下两个支派)的流 放和其京城耶路撒冷的毁灭。 那时以 色列失丢了作为一个民族的自主权。 他们生活在流亡中, 在他人占据的地 方。 然而, 上主惩罚以色列, 却没有 放弃她。依撒意亚先知书给我们传述 人民从巴比伦的流放中回归故土,重 建这个民族; 然而这个重建只是为一 部分的人, 因为仍有许多人处于流亡 之中。

在这天主与以色列共同行走的整个旅程中,以色列民族学会认识天主,了解祂的忠信,并抱持着希望,盼望祂将会实现祂对一个最终和具决定性救恩的承诺,而这个救恩的承诺是会透

过一位达味后裔的君王去完成的,这位君王会在时期完满时建立一个全新的盟约。这个盟约不会再如先前的,书写在石板上:天主自己要借着圣神的临在与行动,将之书写在信友的心底里。终会有一天,所有的百姓都会聚集前来,被新耶路撒冷城的光辉所吸引,并承认以色列的天主。那将会是永远和平的日子,也是全世界归于唯一天主的日子。

藉着这些不同阶段的过程,天主准备 祂的百姓, 为了接受在耶稣基督内具 决定性的启示。耶稣基督是旧约许诺 的完成, 祂的来临也伴随着在时期完 满时会作出的曾被宣告的革新。 在祂 在世的日子里, 耶稣向人们传递关于 天主新的,从未为人所知的层面。 衪 总是谈论在旧约中的天主,圣祖、先 知和君王的天主,而祂的宣讲也充满 以色列人民数世纪以来习惯的用语和 观念。 然而,祂关于天主的宣讲,虽 然也可以在旧约文本以及同时代犹太 教思想中找到一些回响, 但其中却有

完全新颖的特色,因此祂的宣讲是独特的和明确的。 耶稣宣布了旧约中所期盼的天主之国已经非常临近了,甚而,这个天主的王国在祂的话语、在祂的行动和在祂自己的位格中已经临现了。

2. 教会的建立

「主耶稣,祈求天父之后,把祂所愿 意的人叫到身边,决定了十二人和祂 在一起,并派他们去宣讲天主之国 (《教会宪章》, 第19号)。 耶稣渴 望在祂完成了此世的使命之后, 这些 门徒可以继续这个使命,向万民传报 福音。 为此祂建立了宗徒的团体,并 立伯多禄为他们的首领。 在最后晚餐 中, 祂将自己圣体圣血的奥迹以祭献 的方式启示给他们,并请求他们在未 来将之实践。 祂使他们成为祂自己复 活的见证人,并向他们派遣圣神,为 了在这个使命中坚强他们。 教会就这 样完全地建立起来了, 在各个时代

中,人们就是在教会中遇见基督,并 跟随祂走上通往永生的道路。

教会始终保持关于基督活生生的记忆,并且将之呈现出来,但并不是将之如过去的事件那样呈现,反而说明基督是曾经在一个具体的历史时刻生活于这个世界中,祂复活了并且永远与我们同在。

3. 圣经、圣传与教会的训导权

a. 圣经

以色列子民在天主的默感下,在数个世纪中书写下了天主向诸圣祖、先知和义人所作出启示的见证。 教会接受并尊敬这些经书,它们都构成在天主计划中对耶稣基督伟大启示的预备。此外,宗徒们和耶稣最初的那些门徒也写下了基督的生平和行动的见证,他们是祂在此世生活的见证人,他们特别见证了关于基督圣死与复活的逾越奥迹。 新约圣经便是来源于此,新约使得旧约得到圆满,使之成全。在

旧约中所准备好的,并以象征和图像 所宣布的东西,在新约中——借着 耶稣的生平事件所蕴含的真理—— 作出见证。

圣经不仅仅是建基于天主在以色列民 族中 —— 特别是借着基督 —— 所完 成的一切而作出的人为记忆或见证: 其基础更为深刻,因为它最终来源于 天主圣神的行动,圣神光照人类作 者,并且以祂的默感和亮光夫持续推 动着他们。 因此,教会认为圣经并不 主要是具有伟大价值的人类作品,而 真正地是天主的圣言,因而她尊敬圣 经, 视之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经书。 然 而,这并不代表天主「字—句地」向 经书作者传递要写下的话: 而祂是运 用一些人, 这些人运用自己的能力和 资源, 让天主在他们身上并借着他们 工作,如此「他们是真正的作者,只 写下天主要他们写下的一切丨(《天 主教教理》第106号)。

在此意义上,圣经也保留作者们在文 化、哲学和神学上的局限,而这些经 书是在不同的时代与文化中写成的。 但是这对于相信其中所传递的直理并 不构成真正的问题, 因为这些真理是 属于宗教层次的,也就是说,它们并 不是对宇宙作出一个科学性的解释, 也不是对人类历史的编年式作出一个 精确和细致的纪录, 也不是一种不可 思议的智慧: 相反, 这个真理是指向 人生命的终极意义,被召在耶稣基督 内以天主儿女的身份与天主共融,而 这种共融能以不同的方式表达: 透过 不同的文学类型、比喻和象征、借着 故事和直实发生讨的事件去教导德 行。天主圣神在圣经诞生中的角色可 以为我们保证: 「圣经是天主为我们 的得救, 而坚定地、忠实地、无错误 地。教训我们的直理上 (《启示宪 章》, 第11号)。

b. 宗徒圣传和「圣传」

在写下基督的牛平和事迹之前,耶稣 的宗徒和早期的门徒宣讲他们与祂在 一起的时候所看到和所默观到的— 切。 他们往普天下去,将他们与基督 共同生活过的经验以口传方式传递给 他们刚刚建立的团体。 他们宣讲基督 徒关于救恩的喜讯,并且借着礼仪和 圣事将之施行; 在这之后, 他们留下 书写成文的新约圣经。 因此, 在书写 流传之前,就已经有了关于耶稣生平 与教义的口头流传: 甚而,在书写的 文字中也可以看到这些口头流传。 这 些口头流传包括了许多宗徒从耶稣那 里学习到的东西, 因而就被称为「宗 徒圣传 | 。 用《天主教教理简编》的 话来说: 「宗徒圣传即基督讯息的传 递,始自基督宗教之初,以宣讲、见 证、制度、敬礼、默感书来完成上 (第12号)。

在历史的进程中,教会以两种方式来传递宗徒圣传:以口传方式:就是当她宣讲并实现她从基督那里所学来,并且由宗徒所教导的东西;和以书写

方式: 当她向新世代的基督徒传递圣经(参考《天主教教理》第76号)。第一种(以口传方式), 就称之为「圣传」。

圣传来自于宗徒关于耶稣的生平和教 导的见证; 因此, 它的来源与新约圣 经的经文是一样的。 但是这两者(圣 传和圣经) 在功能上有一些不同, 因 为前者作为口头与实践上的传授,比 后者更加丰富且有弹性,此外在某个 情度上, 它也保障了后者的真实性; 相反,圣经因为是成文的书写,以固 定、不可更改的方式表达了耶稣所宣 讲和生活过的一切,将之公式化和决 定化,借此防止这些教导因为时间的 过去而被扭曲、被文化与心态的恣意 变化主宰。 罗马君王提图斯 (Tito) 对元老院说过的这句话是有道理的: Verba volant, scripta manent (话 语会飞走,书写则存留)。

以此方式,圣经和圣传彼此光照:例如:借着圣传,教会辨认出那些经书

是在默感下写成的,而因此将之放入圣经正典当中。基督徒圣经的书卷总是一样的,就是圣传所指出是在默感下写成的那些书籍;曾经有同时代的另一些作品也是关于耶稣的,但它们从未被视为在默感下写成的(伪经)。反过来说,圣经帮助我们分辨什么是属于或不属于圣传的东西,并将属于圣传的部分强化。例如:在新约中,我们读到耶稣在旷野中禁食了四十天。藉此,圣传中在四旬期的四十天禁食就在圣经中找到支持和确认。

c. 教会训导

世纪的交替带来了物质上的进步以及文化和心态上的变迁。 人们对事物有了新的看法,同时对基督徒生活的模式也提出了新的问题。 在古时,人们并不会讨论持续环境发展或持有工作权利的这些伦理议题: 这些确实是与基督徒生活相关的东西,但以前并不被视为是问题。 因此上主在祂的教会

中,建立牧者与信徒之间的差别时,将分辨的神恩给了牧者,为了使他们分辨无论在个人或团体的基督徒生活中,那些是合适的,那些则反而是趋向于减损和毁灭基督徒生活的。 这份教导的使命受到神恩的帮助,就被称为「教会的训导权」。 教会训导权的功能是为了服务。 它并不在圣经或圣传之上,而是要为两者服务: 正确地诠释它们,忠信地阐释其中的内容。

「只有教会内活生生的训导当局,即 伯多禄的继承者罗马教宗, 以及与他 共融的主教们, 才有权正确地解释这 信仰的宝库」(《天主教教理简 编》, 第16号)。 他们之所以可以履 行这个功能,是因为借着主教圣秩, 他们获得天主圣神特殊的帮助 (直理 的神恩), 使他们在其牧职中更容易 理解启示的内容。 虽然主教们单独一 个人来看,可以犯错,但教会依其整 体(罗马教宗、与他共融的主教以及 全体基督信徒) 在有关启示的问题上 却不能犯错。 具体来说, 当罗马教宗

公开并隆重地(ex cathedra)教导和确立一项具体的教义,因为该教义属于神圣启示时,他是不能犯错的。在大公会议中也有同样的情形:牧者们在大公会议中聚集,与教宗共融,并且指出某些东西是属于教会的信仰时,也是不能犯错的。在这些以及其他事例中,教会不会犯错是因为圣神守护她,为使她真实地教导基督的教义。

4. 如何诠释圣经?

可以说,在圣经中存有世界与人类的生命和历史。它书卷组合的内容是广阔的,就如生命本身一样,有许多不同的层面。有时圣经可能看起来会有些自相矛盾的地方,或者提出一些不可能是真实的的态度因为它们是不公义的。在这些有争议性的题目中包括:暴力、奴隶制、女性地位、报复等等。因此,了解圣经在每个题目或每个文本单元中所要教导的是什么,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梵谛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有一整份文件 是关于神圣启示:《启示宪章》。其 中的第三章说明在正确诠释圣经时要 应该考虑的原则和标准。让我们来看 一看:

- a. **首先**,大公会议提醒我们,天主是圣经的作者;但是,如我们之前所说,在其中天主藉着人,以人的方式向人说话。因此,正确地理解圣经要求我们仔细了解人的作者们实在是想表达什么,而天主又期待透过人性的话语去展现些什么。
- b. **第二点**,既然这是关于一本由天主所默感的书,我们就应该「遵照同一的圣神去阅读去领悟」(《启示宪章》,第12号)。也就是说,诠释者自己需要向天主敞开心灵,并祈求天主的帮助去正确地理解经文。没有这种开放,在诠释中就很容易受到偏见或个人想法和利益的主宰。
- c. **第三点**,我们必须仔细注意整本圣经的内容与统一性:只有在这统一性

的理解中,它才是真正的圣经。这个原则也很重要,因为并不是所有在圣经中所指出的东西都具有同等的价值或约束力;天主的话并不在所有的章节中都以同等的方式去表达出来。在圣经中的真理和概念是有等级的。了解这个等级可以帮助我们诠释其真正的意思,并且了解那些可能让读者感到惊讶的部分。要永远记得是:基督是整本圣经的中心与核心。

d. 第四点,应该在教会活生生的圣传背景下去诠释圣经,因为圣经实际上就是以口传方式表达的圣传的那个同一启示的书面表达方式。连同圣传一起,也必须考虑到教会的信仰借着其训导权、在其诸多真理的和谐与教义的统一中表达的整体性。例如:如果圣经某一段经文的诠释与已经订立了的信德真理有相冲突时,那么这个诠释恐怕就很难是正确的了。

参考书目

《天主教教理》: 第74-141号。

梵谛冈第二次大公会议,《启示宪章》。

教宗本笃十六世:《上主的话》宗座 劝谕,2010年9月30日(第一部分: 天主圣言)

J. Burgraff, Teología fundamental. Manual de iniciación, Rialp, Madrid 2007, 第四和六章。

Antonio Ducay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s/article/Di-San-Ke-Qi-Shi-De-Fa-Zhan/ (2025年12月15日)